

公私立幼兒園因應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等因應疫情停課，勞工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？

1.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教育部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，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在家學習，惟該部係採停課不停學、教職員工以到園為原則，幼童如無法在家照顧或學習，幼兒園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幼童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。
2. 因勞工仍有到班義務，雇主應依照原約定給付工資。惟如僅有少數家長有送托需求，且園方為避免疫情感染，僅需保留部分人力者，於兼顧園方管理上之公平原則，可採輪流出勤方式，進行內部人力調整。
3. 幼童請假者，依據地方政府所訂退費辦法，幼兒園所應退還家長之費用，僅有請假期間之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，並未包括學費及雜費等屬於支應人事費用之項目，對於園方之經營與維持影響層面有限，雇主不得藉故要求教職員排定其他不論是否給薪之假別。
4. 勞動部呼籲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嚴峻，非社會大眾所樂見，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，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、討論，以獲致共識。

補習班應教育部之疫情因應措施要求，停止讓學員到班上課，從業勞工出勤及工資權益為何？

1.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教育部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，請學生停止前往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在家學習。依教育部所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規定，補習班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因故停課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，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補習班如透過提供同步線上教學、錄製影片等方式提供教學，因勞工仍持續提供勞務，工資應依照原約定給付。
3. 惟如補習班因缺乏視訊設備或學生不願採以視訊方式授課，事實上無法營運，依照教育部規定應予退費；此類停工原因因屬於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，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。
4. 勞動部呼籲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嚴峻，非社會大眾所樂見，盼勞雇雙方能共體時艱以度難關，建議雇主與勞方宜妥為溝通、討論，以獲致共識。